

《申命记》绪论

小村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主日平安！

感谢神，《申命记》这门主日学课程终于正式开课了！开设这门课程，是我多年来的一个心愿。今天能够和大家一同进入这卷宝贵的圣经书卷，我心中满了感恩，也充满期待。愿主亲自保守这段学习的旅程，加添我们心力，使我们在祂的话语中得着更新与建立。

我第一次系统学习《申命记》，是在 2013 年。当时，北美中华福音神学院在北卡设有教学点，我和妻子一起旁听了刘少平牧师所主讲的《申命记》。他的讲解深入浅出，既忠于经文，又充满实际的应用，一点也不枯燥。那一次的学习，使我深深被这卷书吸引。此后，在多门课程中都有机会反复研读《申命记》，而每一次重读，都带来新的亮光与更深的领受。

或许有人会问：“《申命记》，顾名思义，不就是律法的重复吗？我们已经读过《出埃及记》、《利未记》和《民数记》，为什么还要再学《申命记》呢？”更何况，旧约律法常常被认为枯燥乏味。许多人立志一年读完圣经，高高兴兴从《创世纪》开始，却常常在《出埃及记》中段——大约第二十五章左右——就慢了下来，甚至停住了。我们常常开玩笑地说：“出不来埃及了。”

因为那里详细描述会幕的建造：柜子怎样造、桌子怎样造、灯台怎样造、祭坛怎样设立；会幕里面如何布置，外院如何安排；亚伦的圣衣怎样制作，胸牌与外袍怎样缝制……细节繁多，让人读得头昏脑涨。到了《利未记》和《申命记》，更是一整段一整段地讲论律例、典章与法条，于是我们的读经计划，不是停在这些书卷，就是匆匆跳过。

然而，《申命记》绝不是简单地重复律法。

让我们想象这样一幅画面：摩西，这位一百二十岁的老人，站在应许之地的边界上，遥望他一生所盼望，却不能进入的迦南美地；又看着眼前即将过约旦河的新一代百姓，回想他们的父母如何因悖逆而倒毙在旷野。摩西不愿这悲剧在新一代身上重演，他更是明白神的心意，看到神在他们身上不离不弃的爱。于是，他带着满腔的爱、忧虑与盼望，在约旦河东，向百姓发出临别的呼声——这正是《申命记》所记载的三篇长篇讲论。

在这些讲道中，摩西回顾历史，重申以色列人与神所立的约，因为这是他们在世上存活、在万民中站立得稳的根基。这不仅是一位属灵领袖的教导，更是一位老者临终前对新一代发出的深切嘱托：要敬畏神，遵行祂的话。弟兄姊妹们，这不正是我们今天在世上生活、行走天路的根基吗？

弟兄姊妹们，让我们带着谦卑与渴慕的心，一同进入《申命记》的学习。愿主亲自引导这段属灵旅程，使我们在祂面前更新生命，重新委身，在祂的祝福中成为蒙恩的人，也成为蒙福的教会。

(一) 旧约圣经的编排

历史上，有三个重要的旧约文本传统，它们在书卷的排列顺序上存在差异，而这些差异也反映出不同的神学取向与阅读方向。这三个传统分别是：希伯来文的玛索拉经文 (Masoretic Text)、希腊文的七十士译本 (Septuagint)，以及拉丁文的《武加大译本》 (Vulgate)。

1. 希伯来圣经的编排 (תנ"ך; TaNaKh)

希伯来圣经分为三大部分：

- 律法书 (תורה; Torah)：仅包括摩西五经；
- 先知书 (נביאים; Nevi'im)：从《约书亚记》直到大小先知书；
- 圣录 (כתובים; Ketuvim)：包括智慧文学、诗歌、路得记、但以理书、历代志等。

希伯来圣经的书卷顺序由《创世记》开始，以《历代志》结束，形成一种具有神学意涵的历史叙事结构。前三卷——摩西五经——与我们常见的旧约完全一致；不同之处在于，希伯来传统将《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列王记》列入“先知书”，称为“前先知书”。这些书并不仅是单纯的历史记载，而是从先知性的角度，诠释以色列人在应许之地的兴衰成败：顺服带来祝福，悖逆导致审判。

相较之下，《历代志》并未被归入先知书，而是放在圣录中。它的写作对象是被掳归回后的群体，目的在于鼓励百姓重建圣殿、恢复敬拜，并重新肯定大卫王朝的应许、利未支派的职分以及敬拜制度。这种带有神学反思与总结意味的历史书写方式，更符合圣录中“默想与敬拜”的特质。

同样，《但以理书》在希伯来圣经中也不属于先知书，而列在圣录之中。一般认为，这是因为但以理并未以公开宣讲的方式履行先知职分，而是在外邦政权中服事，类似约瑟的角色。虽然书中包含大量异象启示，尤其第七至十二章属于启示文学 (apocalyptic

literature)，以象征、天使解释和末世异象为特色，但其文学风格与先知书中以劝戒和呼召为主的讲论有所不同，更接近圣录中的智慧与省思传统。

希伯来圣经从《创世记》宏大的创造叙事开始：

起初，神创造天地……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

然而，这部圣经并不以圆满的历史结局收场。《创世记》的末尾是约瑟的去世：“正一百一十岁，人用香料将他熏了，把他收在棺材里，停在埃及。”族长们相继离世，而神所应许的土地仍未实现。对于读者而言，这个画面仿佛悬而未决，带着一种深沉的等待——等候回家。

后来，神借着摩西将百姓从埃及领出，却因他们屡次悖逆，在旷野漂流四十年；进入迦南之后，又不断偏离神的约，最终被掳到巴比伦。《诗篇》第一百三十七篇描写被掳之民在巴比伦河畔哭泣，追想锡安，被仇敌讥讽要求唱歌；他们回应说：“我们怎能在外邦唱耶和华的歌呢？”这是民族的哀歌，也是信仰在苦难中的呼求。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脉络中，希伯来圣经以《历代志下》三十六章古列王的诏书作为结尾：

“你们中间凡作祂子民的，可以上去，愿耶和华他的神与他同在。”

这一结尾强调：神仍信守祂的约，借着外邦君王开启归回与重建的道路。整部希伯来圣经由创造、拣选、失败、审判与恢复串联而成，最终停在重建圣殿的盼望之中，反映出犹太信仰对历史与盟约延续的理解。

2. 七十士译本的编排

七十士译本形成于主前第二世纪，其旧约书卷采用四部分结构：

- 律法书
- 历史书
- 智慧书
- 先知书

同时，将部分“次经”（Apocrypha）收入其中，与正典书卷并列。这种分类方式更贴近希腊—罗马世界对文学体裁与历史书写的理解。

在此需要简要说明“正典”“次经”与“伪经”的区别。所谓正典，是指被犹太教或普世教会承认为具有神圣启示权威、可用于教义与信仰生活的经卷。新教传统所承认的正典包括旧约三十九卷与新约二十七卷。

次经通常指一些具有历史或宗教价值的著作，如《玛加比一书》《玛加比二书》，记载犹太人在希腊统治时期的抗争历史，但未被新教视为教义权威。

伪经则是冒用古代人物之名写成的作品，未被犹太教或主流基督教传统接纳，其中部分内容甚至在神学上偏离正统。

3. 拉丁文《武加大译本》的编排

《武加大译本》完成于主后四至五世纪，由教父耶柔米整理修订，在西方教会历史中具有深远影响。它基本沿用七十士译本的四大分类，但在书卷次序上略作调整，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以《玛拉基书》作为旧约的结尾。

《玛拉基书》最后宣告：

“你们当记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

这一收尾把旧约的主题集中在两大支柱上：

- 摩西——代表律法；
- 以利亚——代表先知。

新约福音书指出，律法与先知一同为基督作见证；耶稣宣告自己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而是要成全。在登山变像的记载中，摩西和以利亚与主同现，也正呼应这种神学结构。

因此，这样的编排方式向读者传达出一种强烈的期待：旧约并未封闭在历史之中，而是指向将来神所差遣的那一位——预备道路的先知与应许中的弥赛亚。

4. 《申命记》是承上启下的一本书

在前面提到的三种旧约编排传统中，《申命记》都处在极其关键的位置，扮演着“承上启下”的枢纽角色。

从写作结构来看，旧约圣经自《创世记》开始，《出埃及记》《利未记》和《民数记》在原文中都以连词“and”（“并且”“然后”）起首，显示这些书卷在叙事与主题上形成一个连续整体。《申命记》紧接其后，而进入历史阶段的前先知书——如《约书亚记》——也常以连词开篇，进一步凸显救赎历史在文学上的连贯推进：从出埃及、旷野漂流，到进入应许之地，故事并未中断，而是持续展开。

在内容上，《申命记》常被称为“律法书中的律法书”。它并非机械地重复先前的律例，而是在新的历史处境中，对《出埃及记》《利未记》和《民数记》中的律法加以回顾、总结与重新阐释，并揭示其更深层的属灵意义与神学基础。同时，它也为律法在应许之地的实践奠定了原则。

正因如此，旧约中的历史书——如《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和《列王记》——往往按照《申命记》的神学视角来书写，学者称这一整体为“申命记历史”

(Deuteronomistic History)。先知书的信息同样深受《申命记》的影响，频频呼应其中的主题与语言。例如：

- 《耶利米书》强调以色列的悖逆与毁约，并借用《申命记》第二十八章有关咒诅的词汇来解释国难的来临（参耶十一）。
- 《何西阿书》以婚姻来比喻神与以色列的盟约关系，将拜偶像描绘为属灵的不忠，延续了《申命记》对偶像崇拜严厉警告的精神。
- 《申命记》所强调的“认识神”“慈爱”“审判与恢复”等主题，也贯穿在多位先知的宣讲之中。

此外，《申命记》不仅塑造了以色列人的信仰伦理，也为国家制度提供重要原则。书中规定，王登基之后要亲手抄写律法书，并终身诵读（申十七），以学习敬畏神。这一制度后来在约西亚王发现律法书并发动属灵改革时得到了具体体现。

进入新约，《申命记》的影响更加明显。它是新约中被引用次数最多的旧约书卷之一，在二十七卷新约书中，有十七卷直接引用过它，总计超过七十次。耶稣自己也多次取用《申命记》经文。在旷野受试探的事件中，耶稣面对魔鬼的三重诱惑，三次用《申命记》回应：

- 关于食物的试探，魔鬼要祂将石头变成食物，耶稣引用：“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八）
- 关于信心的试探，魔鬼引经试探，要祂跳下圣殿，耶稣回答：“不可试探主你的神。”（申六）
- 关于权势的试探，魔鬼要求受拜，耶稣宣告：“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申六）

最后，“魔鬼离了耶稣，有天使来伺候祂。”（太4）

这一段经文对今天的基督徒极其重要。始祖亚当与夏娃在试探中失败，被逐出伊甸园；以色列人在旷野屡次跌倒，最终经历被掳与回归。耶稣却在禁食四十昼夜后面对试探，完全得胜，并且担当我们的罪与审判，成就神的救恩。哈利路亚！

这些记载不仅显示耶稣对《申命记》的熟悉与尊重，更清楚表明：祂在属灵争战中得胜的关键，不是凭人的能力，而是紧紧倚靠神的话语。

（二）《申命记》的书名、作者、听众和地点

1. 书名

《申命记》（天主教译为《申命纪》），顾名思义，指的是“上帝的命令”或“上帝律法的再宣告”。英文 *Deuteronomy* 源自希腊文《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所用的词

Δευτερονόμιον，意思是“第二律法”或“重申律法”；拉丁文译本与后来英文译本皆沿用这一名称。

七十士译本之所以采用这一称呼，主要与本书中关于“抄录律法书”的吩咐有关（参申17）。译者理解，《申命记》是在新处境中，对神在西奈山所颁布律法的回顾与整合。《约书亚记》也记载了摩西律法再次宣读的情形（参书8），因此在犹太传统中，本书常被视为“律法的重申”或“律法的重复”。

不过，虽然《申命记》在内容上与《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有许多相似之处，早期读者也因此认为它只是对旧有律法的再现，但细读便会发现，它并非机械式的复述，而是站在新的历史处境中，重新阐释神在西奈山所启示的律法，并赋予这些诫命更深的属灵意义，特别是针对即将进入应许之地的新一代以色列人。

在希伯来文中，本书称为 **דברים** (*Devarim*)，意思是“话”或“言语”，取自第一章第一节的开头：

- “这些是摩西在约旦河东向以色列众人所说的话……”
- *These are the words which Moses spoke to all Israel beyond the Jordan...*
- אלה הדברים אשר דבר משה אל כל־ישראל

这个书名更准确地表达了全书的性质：狭义而言，是摩西在摩押平原向百姓所发表的临别讲论；广义来说，则指整卷《申命记》的内容——神借着摩西向祂子民所说的话。

事实上，以书卷开头的关键词作为名称，是旧约圣经（尤其是摩西五经）中相当普遍的做法。例如：

- 《创世记》在希伯来文中称为“起初” (בראשית)；
- 《出埃及记》称为“名字” (שְׁמוֹת)；
- 《利未记》称为“呼叫” (וַיְקֹרֵא)；
- 《民数记》称为“在旷野” (בְּמִדְבָּר)。

这种命名方式在古代世界极为常见，既便于记忆，也方便引用，同时往往点出了该书卷的主题或开端。

3.2 作者

摩西 (משה) 被视为《申命记》的作者，也是全书最核心的人物。在希伯来文中，“摩西”一名与“拉出”有关，源自《出埃及记》2章 10 节法老女儿的话：“因我把他从水里拉出来。”

从内证来看，《申命记》多处直接指出摩西是律法的宣讲者，例如申 1:3、1:5、4:1、4:44–45、5:1、29:1–2 等处都提到摩西向百姓传达耶和华的律法。书中甚至明确记载摩西将神的启示写下来（申 31:9, 24–26）：

- “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交给抬耶和华约柜的祭司利未子孙和以色列的众长老。”
(申 31:9)
- “摩西将这律法的话写在书上，及至写完了……”(申 31:24)

从外证来看，犹太传统以及历代教会普遍认为，《申命记》出自摩西之手。不过，近代一些圣经学者提出，本书可能是在摩西教导的基础上，经过后期整理与编辑而成，尤其是涉及摩西去世的记述（申 34 章），以及个别有关迦南地风俗与地理背景的补充说明。

圣经其他经卷也提供了关于摩西身分的重要背景：他出身于利未支派（出 2:1），父母是暗兰与约基别（出 6:20），哥哥是亚伦（出 4:14），姐姐是米利暗（民 26:59）。《申命记》称他为“先知”（申 18:15； 34:10）和“耶和华的仆人”（申 34:5），并指出他在神与以色列人之间承担中保的角色（参申 29）。他更被尊为律法的传递者：“摩西将律法传给我们”（申 33:4）。

摩西的职分具有双重性质：他既是先知，也在某种意义上承担祭司性的职事，向百姓宣讲神的旨意。这正是为何律法常被称为“摩西的律法”（参书 8:32）。然而，摩西本人始终强调，律法真正的颁布者乃是耶和华神，他不过是忠心的仆人和传递者。

《申命记》第 34 章记载了摩西人生的终章：神没有允许他进入应许之地，却让他登上耶利哥对面的毗斯迦山顶，远眺迦南全境；摩西死后，神亲自将他埋葬在摩押地，并在生前按立约书亚，作为以色列进入应许之地的新领袖。

3.3 听众

《申命记》的主要听众是“以色列众人”(כָּל־יִשְׂרָאֵל, *all Israel*)，也被称为“以色列的子孙”。具体而言，是当时站在摩押平原、即将进入应许之地的第二代以色列人——那一代人在旷野漂流中成长，如今正面对新的开始。

不过，“全以色列”这一用语并不仅仅指当时在场的百姓。《申命记》多处显示，这个表达具有跨世代的意义，既包括当下的会众，也涵盖他们的列祖与尚未出生的后代。例如摩西说：

- “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申 5:3)

换言之，《申命记》的话语既是对当代百姓的呼召，也是一种为世世代代而发的信仰宣告。那么，“以色列”是谁呢？在旧约中，“以色列”原是雅各 (יעקב, *Jacob*) 的新名。雅各是亚伯拉罕之孙、以撒的次子，哥哥是以扫。

“雅各”这个名字与“抓住”有关——他出生时抓住哥哥以扫的脚跟，因此得名。圣经记载，他后来用“一碗红豆汤”换取长子的名分，又在母亲利百加的协助下骗取父亲以撒原本要赐给长子的祝福。因而遭到以扫的愤怒，雅各被迫逃往舅舅拉班家中，寄居多年，最终娶得心爱的拉结。

多年以后，雅各带着家眷返乡，在雅博渡口与神摔跤（创 32）。在那次经历之后，神赐给他新的名字“以色列” (*ישראל*)，意思是“与神较力者”或“与神搏斗而得胜者”。从此，雅各成为以色列民族的始祖，而他的十二个儿子，也成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源头。

因此，当摩西在《申命记》中呼唤“全以色列”时，不只是点名一个民族的集合，更是在呼召一个蒙召的群体——一个由神拣选、与神立约，并被托付要世代敬畏祂的百姓。

3.4 地点

摩西向以色列人宣讲律法的地点，是在“约旦河外” (*מעבר הירדן*, *beyond the Jordan*) 的旷野地带。确切的地理位置虽然不易完全确定，但可以依据经文对其大致范围加以推测。

《和合本》将这一表达译作“约旦河东”，也可理解为“约旦河一带”，即疏弗对面的亚拉巴地区。“亚拉巴”一般指约旦河裂谷 (rift valley)，南北涵盖死海周围的区域。从《申命记》的用法来看（参申 1:7），这里主要指死海以北的旷野地带。需要说明的是，在旧约中，“亚拉巴”若没有定冠词，往往泛指荒野或旷野区域，而非某一精确地点（参书 12:8；15:61；撒上 23:24）。

关键性的定位出现在申一 5：

- “摩西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地讲律法说……”

这句话表明，《申命记》的主要历史背景发生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平原，也就是今日约旦境内、耶利哥对岸的区域。这正是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四十年后最后的安营之处，他们即将在此预备进入迦南地（参民 22:1；申 1:5）。

摩押地在以色列历史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属灵意义。它既是旷野旅程的终点，也是进入应许之地前的门槛，象征旧一代的过去与新一代的兴起；百姓曾在此跌倒犯罪，却也在此重新聆听律法、更新盟约。

摩押地同时让人联想到《路得记》中的摩押女子路得——她离开本族与本地，信靠耶和华，归入以色列，并最终进入弥赛亚的家谱之中。这提醒我们，神的救赎计划不仅限于以色列，也临到万邦。

“摩押”这一名称源自罗得与他长女所生之子（参创 19:36–37），圣经说：“大女儿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摩押。”因此，摩押人在血缘上与以色列有亲缘关系，但在历史中却多

次与以色列发生冲突：摩押王巴勒雇用巴兰咒诅以色列（民 22–24），百姓又在此与摩押女子行淫，招致神的震怒与瘟疫（民 25）。

在摩西人生的终点，神让他登上摩押地的尼波山远望应许之地；摩西死后，耶和华亲自将他埋葬在摩押地，埋葬之处至今无人知道（申 34:5–6）。因此，这片土地不仅是地理上的交汇点，更成为属灵历史的转折处——在人类失败与神信实应许之间，承载着深刻的张力与盼望。

（三）《申命记》大纲

1. 按摩西讲论划分的整体结构

从叙事与讲章形式来看，《申命记》主要由摩西的三篇长篇讲论组成，并以简短的引言和结语包裹全书，因此常被概括为五个部分：

- 引言（申 1:1–5）交代时间、地点与说话者，说明摩西是在摩押平原向即将过约旦河的百姓宣讲这些话。
- 第一篇讲论：追述以色列的历史（申 1:6–4:43）摩西回顾从何烈山出发、旷野漂流、征战亚摩利诸王等经历，借着历史教训百姓：顺服带来祝福，悖逆导致失败，并呼召新一代要敬畏耶和华、谨守诫命。
- 第二篇讲论：重申律法与盟约要求（申 4:44–28:68）这是全书的核心部分，从重申十诫开始（申 5），接着阐明“尽心尽性爱耶和华”的信仰核心（申 6），并详细列出敬拜、社会生活、司法制度、节期、君王制度等各方面的律例，最后以祝福与咒诅作为高潮（申 27–28）。
- 第三篇讲论：临终劝勉与祝福（申 29:1–33:29）摩西再次呼召百姓更新盟约（申 29–30），设立约书亚为继任者（申 31），唱出“摩西之歌”作为警戒与见证（申 32），并为十二支派祝福（申 33）。
- 摩西之死（申 34:1–12）以叙事方式描述摩西遥望应许之地、离世与安葬，并高度评价他在以色列历史中的独特地位，为摩西时代画下庄严的句点。

这一分段方式突出了《申命记》的牧养性与讲道性：它不是抽象的法律条文汇编，而是出自一位属灵领袖对新一代百姓的深切劝勉。

2. 按古代盟约格式理解的结构

除了讲章体裁之外，许多学者也指出，《申命记》的整体形态与古代近东宗主—附庸盟约文书极为相似。这类盟约通常包含以下要素：引言、历史回顾、条款规定、祝福与咒诅、见证人等，用来正式界定双方的关系与责任。

学者 Craigie 在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p. 24) 中，便依据这一盟约模式，将本书结构归纳为：

- 引言（申 1:1–5）说明立约的发起者与对象。
- 历史前言（申 1:6–4:49）回顾神如何拯救并带领以色列，作为百姓当忠心回应的基础。
- 一般性条款（申 5:1–11:32）以十诫和“示玛”为核心，强调敬拜独一真神、全心爱主，以及对盟约的基本忠诚。
- 具体条款（申 12:1–26:19）详细规范敬拜中心、社会公义、家庭伦理、司法制度、战争条例、节期与献祭等生活层面。
- 祝福与咒诅（申 27–28）清楚宣告顺服所带来的生命与兴盛，以及悖逆所导致的审判与咒诅。
- 见证人（参申 30:19；31:19；32:1–43）以天地为见证，并以摩西之歌作为对后世的警戒，确保盟约被世世代代记念。

这种分析凸显，《申命记》不仅是摩西的临别讲论，也是神与以色列之间一份正式而庄严的盟约文本：神先施行拯救，再呼召百姓以顺服与忠诚回应祂的恩典。

（四）《申命记》在写作上的文学体裁

《申命记》既是一部律法书，也是一卷充满情感张力与牧养关怀的讲道文集。它融合多种文学体裁，包括历史叙述、讲章讲论、法律条文、诗歌与祝福语。这些体裁并非随意并列，而是彼此交织，共同服务于本书的核心目的：在新一代百姓即将进入应许之地之际，帮助他们认识耶和华、记念祂的恩典，并在盟约中持守忠诚。

摩西并未只是向百姓宣读法规，而是以父老式的劝勉、先知性的呼召，以及诗歌般的情感表达，使律法成为呼唤人心的生命之道。

1. 历史叙述（申 1–4 章，34 章）

《申命记》以历史回顾作为重要结构骨架。书卷开头（申 1–4）追述以色列人在旷野中的经历，包括失败、管教与神的保守；结尾（申 34）则叙述摩西的离世。

这些历史材料不仅是记载往事，更具有强烈的教牧目的：提醒新一代不可重蹈覆辙，要从前人的跌倒中学习敬畏神，并在即将展开的新阶段中持守信心。

2. 讲章体（申 4–11 章，29–31 章）

这些章节呈现为高度口语化、充满呼召力的讲论，是摩西临别前的属灵劝勉。文风反复呼喚百姓“要听”“要谨守”“要尽心尽性爱耶和华”，展现出浓厚的牧养情怀。

在这些讲章中，律法不再只是外在规范，而被置于与神的关系之中——顺服出于爱，遵行源于感恩，

3. 法律条文（申 12-26 章）

这一大段集中呈现律法的具体内容，涉及敬拜中心、社会公义、家庭伦理、司法制度、节期、战争与王权等多个层面。

然而，《申命记》的重点并不在于简单重复先前的法规，而是在新的历史处境中，对律法作出应用性的阐释，使之贴近即将定居迦南的新世代生活。法律条文与历史回顾和讲章彼此呼应，使教导既有原则高度，也具有现实指引。

4. 诗歌体（申 27-28 章；32-33 章）

这些诗歌段落文字优美、结构讲究、富含神学反思：

诗歌性段落为全书增添高度的文学张力与神学浓缩：

- 申 27-28 以宣告式结构陈明顺服所带来的祝福，与悖逆所招致的咒诅；
- 申 32 是著名的“摩西之歌”，颂扬神的公义、信实，同时警戒百姓不要忘恩背约；
- 申 33 记录摩西为十二支派所发出的祝福，带有先知性的预言与安慰。

这些诗歌不仅富有节奏感与修辞美，也在情感与神学层面总结了整卷书的信息。

5. 与其他律法书的体裁差异

虽然《申命记》的律法内容与《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多有重叠，但表达方式明显不同。前三卷书中往往采用系统化、制度化的法规陈述，而《申命记》则更多呈现为解释性与牧养性的讲论。

摩西常以直接而亲切的语气对百姓说话，反复说明律法背后的动机与目标——不是单靠命令驱动，而是呼召百姓出于爱与感恩而顺服。这种“处境化”的讲述方式，使律法成为生命的引导，而非冰冷的条文。

6. 律法的两种形式

在文学形态上，《申命记》中的律法大致可分为两种主要类型：绝对律法与案例律法。

6.1 绝对律法（Apodictic Law）

这种形式通常直接颁布命令或禁令，不附加情境说明，语气简洁而权威，例如：

- 以否定命令开头：“你不可……”（如申 12:24；14:1）；
- 以简短判决陈述行为后果（参出 21:15）；
- 采用咒诅式宣告强调严重性（如申 27:16）。

此类律法多用于表达不可妥协的道德与盟约原则。

6.2 案例律法（Casuistic Law）

案例律法则采用条件句式展开，以“若……”引出情境，再说明应当如何处理，形成类似“如果……那么……”的法律结构。例如申 25:1–3 中描述争讼、审判与刑罚的方式。

这种形式有助于说明律法如何应用于具体社会场景，使百姓在复杂现实中明白神心意的实践方式。

（五）申命记的重要主题和神学

《申命记》是一卷神学分量极重的书卷，其信息贯穿整本旧约，并深刻影响新约信仰。摩西在摩押平原向新一代百姓所发表的临别讲论，不只是历史回顾或律法重申，更是一场呼召百姓在盟约中重新委身于耶和华的属灵劝勉。

刘绍平牧师将《申命记》神学重点归纳为十个重要主题，并各自配有代表性经文：

- 耶和华是独一无二的真神（申 4:35）
- 以色列是神所拣选的圣洁子民（申 7:6–8）
- 神与百姓立约（申 5:2–3）
- 要尽心、尽性、尽力爱神（申 6:4–5）
- 神将迦南地赐给以色列人（申 1:8）
- 神的律法全然公义（申 4:8）
- 要谨守遵行神的律法（申 4:46–47）
- 神是拯救者与眷顾者（参申 20）
- 拜偶像必然招致灭亡（参申 4; 13）
- 以色列屡次悖逆神（申 1:35）

这些主题彼此交织，构成《申命记》的神学骨架：神的主权与恩典在前，百姓的回应与顺服在后；拣选与救赎在前，责任与更新紧随其后。

在众多主题之中，《申命记》有两处经文尤为关键，几乎浓缩了整卷书的属灵精义，历来被视为以色列信仰的纲领，值得反复背诵与默想。

第一处是申六 1–5，其中“示玛”（Shema）成为以色列信仰告白的核心：

- “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

这里强调：信仰的起点是承认独一真神，生命的回应是全人投入地爱祂。

第二处是申十 12–13，摩西以总结性的语言提出神对祂子民的终极要求：

- “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祂的道，爱祂，尽心尽性事奉祂，遵守祂的诫命律例，使你得福。”

下面将简要介绍其中五个关键神学方向，帮助我们从整体角度把握这卷书的信息与属灵呼召。

1. 神观——独一无二的真神

《申命记》首先强调的，是对耶和华本身的认识。摩西不断向百姓宣告：耶和华是唯一的真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申 4:35、39；6:4）。以色列的信仰根基，不建立在民族传统或政治力量之上，而完全建立在这位独一主宰的启示之中。

（1）神的属性

《申命记》从多个角度刻画神的性情与作为：

- 公义（申 4:24）
- 怜悯（申 4:31）
- 信实（申 7:9）
- 嫉邪的神——祂要求百姓对盟约的专一忠诚（申 4:24；5:9；6:15）

这里的“嫉邪”并非人性的狭隘情绪，而是盟约之爱所带出的圣洁要求：神拒绝与偶像分享祂子民的敬拜。

（2）描绘神的比喻与形象

本书大量运用形象化的语言来表达神的特质，使抽象的神学变得具体而可感：

- 烈火——象征神审判的圣洁（申 4:24、36）；
- 父亲——象征神慈爱的管教与眷顾（申 2:6；8:5）；
- 磐石——象征神的可靠与永恒（申 32:4、37）；
- 手和膀臂——象征神的大能与拯救（申 4:34）；
- 手指——象征神亲自启示律法（申 9:10）。

这些比喻共同塑造出一幅完整的神观：祂既圣洁可畏，又亲近慈爱；既超越万有，又临近百姓。

（3）超越却同在的神

《申命记》同时强调神的超越与临在。祂行大而可畏的奇事，显明自己在万民之上（申 4:7；6:22；7:19）；却也亲自引导百姓，在旷野中同行、在争战中同在、在会幕中显现（申 1:33；20:4；31:15）。

祂以爱与纪律塑造祂的子民，如父亲管教儿女一般（申 8:2、5、16；11:2），使他们在顺境与逆境中学习信靠祂。

与独一真神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迦南地盛行的偶像崇拜。摩西一再提醒百姓，不可效法列国去事奉“别神”，因为这必引向败坏与审判（申 7:4；12:30–31；18:9–14）。

假神不仅无法拯救，反而会成为百姓的网罗（申 12:30）。因此，摩西严肃警告：敬拜偶像必招致神的管教与刑罚，破坏人与神之间的盟约关系。

2. 以色列是神的子民

《申命记》清楚宣告：以色列并非因人数众多、军事强盛或道德优越而被拣选，而是出于耶和华主权性的恩典与慈爱。神从万民中拣选他们，使他们成为属祂的圣洁子民（申 4:37；7:6–8；10:15；14:2）。他们的繁衍与兴盛，正是神向亚伯拉罕所立之约逐步成就的明证（参申 1:8、10；7:6–8）。

（1）拣选与立约的关系

在何烈山，神与以色列人正式立约（申 5:2–3），将他们分别出来，归自己为民。这盟约不是抽象的宗教宣言，而是带着明确的呼召：要全心爱神（申 6:5；13:3；30:6），单单事奉祂（申 10:12；11:13），并谨守祂所吩咐的一切律例典章（申 26:16）。

因此，拣选并不意味着放纵，反而带来更深的责任——要活出与神子民身分相称的生活。

（2）悖逆中的管教与怜悯

《申命记》并未美化以色列的历史。摩西坦率指出百姓在旷野中的悖逆与失败，既包括宗教上的偏离，也包括道德上的软弱。然而，这些经历并非徒然，神借着旷野的操练与缺乏，使他们谦卑，学习倚靠祂，并经历祂持续的怜悯与供应（申 8:2–4）。

在审判中仍有恩典，在管教中仍显慈爱，这正是盟约神对祂子民不离不弃的明证。

（3）敬拜与节期：活在圣约之中

为了帮助百姓持续记念与遵行盟约，神设立献祭制度与节期敬拜，使他们在生活节奏中不断被提醒，自己是属神的百姓。摩西在《申命记》中多次强调敬拜的地点与方式（参申 12:11–27），并吩咐百姓守逾越节、七七节和住棚节（参申 16:1、8、10、13、16），借着这些属灵操练，将神的作为一代又一代传承下去。

敬拜不是可有可无的仪式，而是盟约生活的核心节律，使百姓不断回到神的拯救与信实之中。

（4）盟约回应：爱、事奉与顺服

综合而言，《申命记》对“神子民”的呼召可以浓缩为三方面：

- 爱神——“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申 6:5；13:3；30:6）；
- 事奉神——以全人投入回应祂的恩典（申 10:12；11:13）；
- 遵守律法——在实际生活中活出盟约要求（申 26:16）。

因此，《申命记》所描绘的神子民，并不是只停留在身份上的“被拣选者”，而是被呼召在日常生活中，以爱与顺服回应神救赎恩典的群体。

3. 进入应许地

《申命记》反复强调，以色列得以进入应许之地，并非出于自身的能力或义行，而完全源于神向列祖所立的约与祂主权性的恩典。早在亚伯拉罕蒙召之时，神就应许将土地赐给他的后裔（参创 12:1-3；申 1:8）。如今，以色列人站在摩押平原，即将过约旦河进入迦南，这正是神信实成就应许的重要时刻。

摩西特别提醒百姓，不可将未来的成功归功于自己的力量或道德优越。他清楚指出，迦南地的得着是出于神的赏赐（申 8:7-14），而不是因为以色列人“比别人公义”，乃是出于神对列国罪恶的审判，并对列祖应许的信实（申 9:5）。因此，应许地既是恩典的礼物，也是盟约历史的延续。

（1）应许地的范围

按照《申命记》的记载，应许之地不仅包括约旦河西的迦南全境，也涵盖约旦河东流便、迦得，以及玛拿西半支派所得之地。这显示神的应许并不局限于某一狭义疆界，而是在历史中具体展开、逐步实现。

与此同时，神也明确设定疆界，禁止以色列侵占某些民族的土地，例如以东人（申 2:5）、摩押人（申 2:9）和亚扪人（申 2:19）。这提醒百姓：进入应许之地不是凭武力扩张，而是在神主权安排之下行事，必须尊重祂所设定的界线。

（2）居住在应许之地的属灵条件

《申命记》清楚表明，进入迦南固然是恩典，但长久居住其中，却与盟约忠诚紧密相关。摩西多次强调，敬畏耶和华、谨守祂的诫命，是百姓在地上蒙福与稳固的关键（参申 4:6；11）。

相反，若百姓转离神、随从偶像，结果必然是失去土地、遭受咒诅，甚至被掳分散（详见申 28）。因此，应许地既象征神的赐福，也成为检验百姓是否忠于盟约的场所。

（3）属灵意义上的“进入”

在神学层面上，“进入应许之地”不仅指地理上的迁移，更代表百姓进入神所预备的安息与祝福之中。这要求他们在新的生活环境里继续倚靠神，而不是重蹈旷野世代的失败。

因此，摩西在《申命记》中不断呼吁百姓要谨慎自守、记念耶和华的作为，在丰盛中不忘赐福的源头，在安逸中仍持守敬畏与顺服。

4. 耶和华的律法

在《申命记》中，律法处于神学的核心位置。摩西反复强调，神所赐的律法不是沉重的捆绑，而是引导百姓得生命、蒙福与长久居住在应许之地的道路。十诫（申 5:6–21）被视为全部律法的纲要，是盟约关系中最根本的伦理宣告。

摩西宣告：“哪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呢？”（申 4:8），表明神的律法在本质上是良善、公正、值得信赖的，是出于神圣洁品格的彰显。

(1) 律法的多重称谓

《申命记》使用多种希伯来词汇来描述神的律法，突显其全面性与权威性：

- 话语 (דְּבָרִים; 参申 4:2) —— 强调律法源自神亲口的启示；
- 律例与典章 (נְהַקִּים וּנְאִשְׁפָטִים; 申 4:1、5、8) —— 涵盖宗教、伦理与司法层面；
- 见证与律例 (נְעֹזָה וּנְהַקִּים; 申 4:45) —— 强调律法见证神的心意与盟约要求；
- 诫命 (מְצֻמָּה; 申 5:31) —— 突显神权威性的命令；
- 道 (דָּרְךָ; 申 8:6) —— 表明律法是生活行走的方向；
- 律法书 (סְפִירַת כְּתֻרָה; 参申 28:61) —— 指盟约正式写成的文本。

这些不同称谓共同勾勒出一个完整的图像：律法既是神的启示，也是百姓日常生活的指引。

(2) 律法的形式：绝对律法与案例律法

如前所述，《申命记》中的律法大致可分为两种主要形式：

- 绝对律法（如十诫）——直接表达神不可妥协的道德要求；
- 案例律法（如申 25:1–3）——通过具体情境说明律法如何在社会生活中被应用。

这两种形式彼此配合，使律法既具有原则性，也具备实践层面的指引。

(3) 赐律法的目的

摩西明确指出，神赐下律法的目的，并非只是为了规范行为，更是为了塑造百姓的生命，使他们在列国之中活出与众不同的圣洁见证（参申 4:5–8；6:24）。

律法引导百姓：

- 认识神——明白祂的性情与心意；

- 行在祂的道路中——在日常生活中顺服祂的旨意；
- 活出圣洁与智慧——在充满异教文化的环境中显出神子民的身份。

因此，《申命记》中的律法从来不是脱离关系的条文，而是盟约之爱的具体表达，是神救赎之后对祂子民所发出的生命呼召。

5. 耶和华的争战

(1) 审判与圣洁的层面

《申命记》在论到进入迦南地时，多次提及以色列将面对强大的民族与城邑。经文最常列举的，是所谓的“七族”：

- 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申 7:1; 20:17），
- 另有身材高大的亚衲人，使百姓心生惧怕（申 9:2）。

摩西清楚指出，征战的主权不在于以色列自身的军事能力，而在于耶和华。神吩咐百姓要将这些民族“灭绝净尽”（申 7:2），这一命令必须放在整卷书的神学背景中理解。

经文说明，这些民族之所以遭遇审判，并非因为以色列本身更为公义，而是因为他们罪恶满盈（申 9:5）。他们长期沉溺于偶像崇拜和各种可憎的风俗（申 12:2–3、31; 18:9–12），触犯了神圣洁的标准。

因此，这场争战首先是神对罪恶的审判，而不是单纯的民族扩张或政治侵略。

摩西也强调，若以色列与这些民族妥协，将极易被引诱去事奉别神，结果使整个民族陷入败坏（申 7:16）。因此，神严厉吩咐百姓：

- 不可与他们立约，
- 不可通婚（申 7:2–5），

这些命令的目的，是要保护以色列在应许之地保持盟约的纯洁，避免在信仰上被同化。

(2) 耶和华的争战

从根本上说，以色列的征战并非凭己力，而是“耶和华的争战”。摩西在军队出征前宣告：“不要惧怕他们，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与你们同去，要为你们与仇敌争战，拯救你们。”（申 20:3–4）

神多次应许亲自介入，将敌人交在他们手中（参申 2:24、30; 3:2–3; 7:24; 20:10、13）。胜败的关键不在兵力强弱，而在百姓是否信靠并顺服神。

《申命记》在这里呈现出重要的神学张力：一方面，进入迦南是出于神的恩典与应许；另一方面，对列国的审判彰显神的公义与圣洁。同时，以色列也被呼召在争战中完全倚靠神，而不是骄傲自恃。

因此，“耶和华的争战”不仅描述历史事件，也具有属灵层面的提醒——神的百姓若要在祂所赐之地站立得稳，必须持续以信心顺服祂，拒绝与罪恶妥协。

(六) 新约如何看待旧约律法？

新约圣经并不否定旧约律法的价值，反而在基督里揭示律法真正的本质、目的与限度。律法出于神，本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然而，它本身并不能拯救人，而是引导人看见罪，并指向那位真正的救主——耶稣基督。

1. 律法的功能：显明罪，引人归向基督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中清楚说明律法的角色：

- “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
- “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加 3:19）

律法的首要功能，不是提供自救之路，而是照亮人的罪，使人意识到自己无法靠行为称义，从而被引向基督：

-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 3:24）

在这个意义上，律法好像一面镜子，照出人的真实光景，也好像一位引路人，把罪人带到救恩之门前。

2. 律法不能拯救，却在基督里得着成全

新约明确宣告，人得称义不是靠遵行律法，而是单单因信靠耶稣基督：

- “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
-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 2:16）

律法本身不能赐生命，只能显出人的无能与败坏，从而突显神恩典的必要性。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律法被废弃。主耶稣亲口宣告：

-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

因此，信徒如今不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罗 6:14）。这并非鼓励放纵，而是意味着人在圣灵的引导下，活出律法所指向的生命实际；正如保罗紧接着说：“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罗 6:15）

3. 登山宝训中的律法精神

在《马太福音》5–7 章中，耶稣系统阐明祂如何成全律法，使门徒明白律法真正的属灵深度。

(1) 成全律法的意义

耶稣宣告自己不是来推翻律法，而是使律法达到其终极目标（太 5:17）。律法所预表的救赎在基督里得以实现；正如《希伯来书》说，律法是“将来美事的影儿”（来 10:1），而真正的实体乃是基督（参西 2:17）。旧约的礼仪制度、献祭体系和先知预言，都在祂身上得着完全应验。

(2) 从外在行为到内心更新

耶稣进一步指出，律法不仅规范行为，更审视人的内心动机：

- “不可杀人”不仅涉及外在行为，也包括内心的怒气（太 5:21–22）；
- “不可奸淫”不仅关乎行动，也包括心中的贪恋（太 5:27–28）。

祂把律法的要求推进到人的内在生命层面，显明真正的顺服必须源自被更新的心。

(3) 律法的总纲：爱神与爱人

最后，耶稣用一句话总结全部律法：

-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似，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7–40）

这正是引用《申命记》6:5 与《利未记》19:18。由此可见，新约并未否定旧约律法，而是从“爱”的角度重新诠释并实践律法的全部要求。

4. 新约对旧约律法的实际应用：两个实例

以下两个例子，清楚展示新约如何承接《申命记》的律法原则，并将其提升到以爱与公义为中心的生命操练。

(1) 从“不可佯为不见”到主动怜悯和扶助邻舍

《申命记》22:1–4 规定，若看见弟兄的牲畜失迷，不可假装没有看见，而要主动将其牵回。这条律法强调神子民不可冷漠旁观，而要在日常生活中关心邻舍的需要，承担彼此相顾的责任。

在新约中，耶稣借着《路加福音》10:30–37 所记载的好撒马利亚人比喻，将这一原则提升到更深的层次。一名被强盗打伤的人倒在路旁，祭司和利未人选择避开，而一位撒马利亚人却动了慈心，亲自照料伤者，并付出代价使他得着医治与安顿。

耶稣最后询问谁是真正的邻舍，众人回答说是那位施行怜悯的人。耶稣随即吩咐门徒要照样去行。由此可见，《申命记》中“不可佯为不见”的律法原则，在新约中被诠释为积极的爱心行动，不只是归还失物，更是在他人危难时伸出援手。律法的精神，在基督的教导中被具体化为爱邻舍的实践。

（2）从“两三个人作见证”到公义而合宜的处理程序

《申命记》19:15 明确规定，事情必须凭两三个人的见证才能成立，这样的安排是为了防止冤枉与滥权，并维护群体中的公平与正义。

新约多处沿用这一原则。耶稣在教导门徒处理肢体冲突时，吩咐要带一两个人同去作见证。耶稣在与人辩论时，也提到律法上关于两个人见证的规定。使徒保罗在写给提摩太的书信中，要求教会在处理对长老的指控时，同样必须有两三位见证人。

这些经文显示，新约群体在处理纪律、纠纷与责备问题时，并没有抛弃旧约律法中关于程序正义的智慧，而是在恩典与真理并行的原则下，坚持公义、公正与秩序。

这两个例子清楚表明，新约并不是废弃《申命记》的律法，而是在基督里承接其道德核心，并将其属灵意义深化，使神的子民在现实生活中活出爱人如己与公义行事的生命见证。